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2023 ] 常天行复第 34 号

申请人：薛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薛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天宁住建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继续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限期履行完毕。

申请人称：水岸人家小区 5 幢乙单元南西北侧 200 多平米依据“水岸人家”花园总平面图规划为消防车通道。规划植被为三棵桂花树，最南侧为天竹，其他地方为灌木是经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后并经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常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法定绿化管理责任人。2014 年 7 月起至今常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没有维护管养好规划植被且未取得任何合法手续数次擅自损坏规划绿化（天竹、一棵桂花树、灌木）。擅自种植高中

大乔木（香樟、枇杷）等数种，私搭乱建花台、隔墙储物间等。现高大乔木中心距阳台窗户仅为 1.5 米，树冠外缘距阳台窗户仅有 30 厘米，呈倒伏状。极端天气树枝已打到阳台窗户。阳台窗户旁不到 1.5 米的距离的横竖排乔木，严重影响采光、通风、安全，存在消防火灾隐患。数年至今堆放在阳台前后周围乱堆放花盆、垃圾、数个尿液、农药、化肥、污水等不明液体发出恶臭异味的污物桶等。多年至今在阳台下前后周围几乎每天乱倒尿液（每次倾倒后有一股尿臭味）、洗尿液桶、乱倒污水。几乎每天喷农药或倒化肥，尤其在双休日或节假日实施前述行为更为严重。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影响了小区的环境卫生，严重影响到正常生活（如开窗通风等），危及到业主人身健康安全等。夏天居住区周围环境进一步被污染，酷暑难当，湿气与恶臭蒸腾，吸引蚊蝇传播疾病，加强了新冠等传染病传播的隐患。另外，申请人房屋楼下北侧水岸人家 5-7 商铺周围三、四个污水窨井盖破损有数个大洞，恶臭气体腾出污染周围生活环境，滋生蚊蝇虫，存在安全隐患，还有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职的噪音等人居环境问题。

上述问题依据的法律法规。《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毁坏绿化或者在共用场地擅自种植；（十四）影响他人采光、通风；（十七）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常州市城市市容管

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不得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污水；（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四）在绿地内堆物；（五）擅自在绿地内种植；（十一）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综上，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职的问题系绿化、环境卫生等法定禁止的违法行为，且该问题至今存在。被申请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内容显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的履职问题上走过场，形式主义，问题未处理，没有根本解决申请人的问题，故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请求的履职问题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全面履职完毕。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请求履行法定职责函；2.依法履职答复书；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不具备绿化管理的行政处罚权。针

对答复人的履职申请内容，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省司法厅关于常州市在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司复函〔2021〕12号）《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各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常政复〔2021〕67号）《区政府关于在郑陆镇和各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常天政发〔2021〕72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和〈常州市天宁区各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知》（常天政办〔2021〕34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文件，“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自2022年1月1日起，由郑陆镇人民政府、天宁区各街道办事处以自己的名义、在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行使，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因此，答复人不具备绿化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二、答复人作出的《依法履职答复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来的《请求履行法定职责函》，答复人在收到上述函件后现场走访，并口头督促物业公司进行整改。答复人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挂号信进行了书面回复，答复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维持答复人的答复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各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常政复〔2021〕67号)《区政府关于在郑陆镇和各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常天政发〔2021〕72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和<常州市天宁区各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知》(常天政办〔2021〕34号)；2.依法履职答复书及邮寄凭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天宁区兰陵街道水岸人家小区业主。2013年3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请求履行法定职责函》，举报天宁区兰陵街道水岸人家小区5幢乙单元周围小区绿化、环境卫生、噪音、垃圾分类等人居环境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前述问题依法处置，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依法履职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物业正在对相关区域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卫生死角清理、杂物清理、绿化提升等，下一步将继续督促物业进行相关工作的落实整改，不定期对小区环境整治进行检查，提升小区整体形象。申请人对该履职答复不服，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区政府关于在郑陆镇和各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常天政发〔2021〕72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目录清单》和《常州市天宁区各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知》（常天政办〔2021〕34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城市绿化、市容环卫等行政处罚权力由各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在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中行使，原行政机关不再行使。”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请求履行法定职责函；2.依法履职答复书；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5.《区政府关于在郑陆镇和各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常天政发〔2021〕72号）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和〈常州市天宁区各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知》（常天政办〔2021〕34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区政府关于在郑陆镇和各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常天政发〔2021〕72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和〈常州市天宁区各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知》（常天政办〔2021〕34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城市绿化、市容环卫等行政处罚权力由各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在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中行使，原行政机关不再行使，被申请人已不具备小区绿化管理、环境卫生整治的法定职责，故申请人要求的整改小区绿化等职权可以向属地街道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